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739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被告 何彥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1日以裁定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2180元，並限原告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此有該裁定附卷可憑，而該裁定已於114年4月8日送達原告，亦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此有本院臺中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足憑，其訴訟程式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僑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04 書記官 黃俞婷